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「服務學習」實施要點

96.7.25 95 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訂定
96.11.15 96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
97.1.10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擴大教務會議修訂
97.10.2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
99.7.21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
100.12.29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
101.9.27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」，為全面推動服務學習，培養正確的服務價值觀與關懷社會的人生觀，落實「全人教育」及型塑優質校園文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「服務學習」為必修課程，不計學分，不得免修；成績以合格、不合格登錄，「服務學習」成績合格方可畢業。惟若因身體或其他特殊狀況，經申請核定後予以免修。

三、「服務學習」課程實施對象及時數：

(一) 實施對象：

1. 自 97 學年起入校之日起四技學生皆須必修；96 學年則先試辦乙年，採自由選修。
2. 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疾病學生，其課程內容依實際狀況實施之。
3. 除前款學制以外學生，得自願選修參與服務學習。

(二) 服務學習總時數：

在校修業期間（畢業前）完成 74 小時服務學習（含社會服務教育 20 小時）。

四、「服務學習」課程項目與課程安排：

(一)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：課程內容區分為基本、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，為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必修課程。

(二) 各系志願服務學習：由各系辦公室、系學會或導師所策劃之公益活動、研討會或所轄環境空間整理等相關計畫，並依程序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，並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。

- (三) 校內專案計畫服務學習：本校所核定校外委託專案研究計畫，由專案計畫主持人所規劃之活動，依程序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，並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。
- (四) 綜合性服務學習：由本校行政單位所規劃重大慶典、巡迴招生、社會公益、社團推動或社（校）區資源分類回收、環保等活動，各行政單位依程序經專責單位同意後實施，並由規劃單位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。
- (五) 社會服務學習：參與由本校規劃認可之政府機關、醫療院所、公益性財團法人或社團、養老院、育幼院等機構義工、國中小學校課輔或弱勢團體協助等，由服務機構簽證服務時數後，交由本校專責單位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。
- (六) 通識素養服務學習：參與由本校所舉辦性質相關演講、研習或課程開設。
 1. 服務學習演講或研習：舉辦單位依程序經專責單位同意後實施，並由舉辦單位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，惟本認證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。
 2. 服務學習課程：各教學單位開設性質相關課程，需提交本校「品格與服務學習」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審查認證時數後，於修業完成成績及格後，由本校專責單位給予修課者服務時數認證，惟本認證時數最多不得超過 18 小時。

- 五、 本校「服務學習」業務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專責辦理，以整體統籌規劃、協調、聯繫與推動相關工作。
- 六、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，對服務學習課程均有參與、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。
- 七、 有關服務學習績效，列入本校獎學金及工讀申請、績優社團與導師評比等相關規定審查要件。
- 八、 本要點施行細則由通識教育學院另訂之，並送行政會議備查。
- 九、 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品格與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